附件

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，运用中药和针灸、拔罐、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，以及中药调剂、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，中医药治疗率100%。

一、诊疗科目

限于中医科、民族医学科。配备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，应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执业范围。

二、人员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至少具有1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：

1. 具有中医类别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并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5年；

2. 具有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经注册依法执业。

（二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，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脉枕、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设备、污物桶等。

（二）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（包括中医诊疗设备）；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、中药注射剂、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，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。

四、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，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感染防控管理要求。

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